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0629
聯絡人：蕭小于
聯絡電話：02-23565663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501670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請釋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7條第4款有關教師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9月13日北市教職字第09537034700號函。
- 二、本案係因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問題，爰就 貴局所詢，依該法律修正施行前、後分別說明如下：

- (一)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其教師證書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已失效者，其教師證書應為永久失效，不因該檢定實習辦法廢止而有所改變。
- (二)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教師證書且其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10年尚未失效，於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 (三)另92年8月1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係指適

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及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依該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原不在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之規範範圍內，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三、至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關於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等之規定，因原檢定實習辦法（現已廢止，而另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施行，已不再適用。另有關教師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款有關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乙節，本部將研議修正，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司、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26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3件
國教司、特教小組、中教司。